

学习贯彻二十大精神

加快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

以更高质量检察履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建设

□段文龙

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我们党的中心任务就是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高质量发展是实现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也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检察机关作为党绝对领导下的政治机关,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以“争先进、创一流”的求极致精神,着力推动司法理念现代化、履职方式现代化、检察管理现代化、监督能力现代化,努力以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服务推进中国式现代化。

把准高质量发展之“魂”,以司法理念现代化引领检察工作创新发展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贯彻新发展理念是新时代我国发展壮大的必由之路。近年来,最高检顺应新时代人民群众更高要求,提出了一系列检察工作新理念,成为引领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灵魂。实践证明这些现代化司法理念契合中国式现代化的内在要求,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在检察领域的深刻诠释,是新发展理念在检察工作中的生动体现。以现代化司法理念凝聚共识、统一思想、指导办案,抓实融为一体的政治和业务建设,是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的必由之路。

宏观层面,要以现代化司法理念引领检察工作行稳致远。理念指引行动,引领方向。现代化司法理念最突出的特征是旗帜鲜明讲政治,最重要的作用是确保检察

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行。我们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必须坚持首先“从政治上看”,积极推进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不折不扣把党的各项决策部署融入、落实到检察工作各方面全过程,自觉以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维护党的绝对领导、保障党的全面领导。必须树牢“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牢记“民心是最大的政治”,情同此心、如我在诉,用心用情办好群众身边“小案”,持续做实检察为民实事,努力守住民心、护佑民生,厚植党长期执政的政治根基。必须树牢“能动司法”理念,胸怀“国之大者”,聚焦“焦之重者”,敢于担当、主动作为,做好司法办案“后半篇文章”,以“我管”促“都管”,督促职能部门依法履职、全面履职,提升社会治理水平。必须树牢“双赢多赢共赢”理念,强化法治共同体意识,充分运用政治智慧、法律智慧,检察智慧开展工作、实施监督,努力实现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有机统一,共同在法治轨道上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

中观层面,要以现代化司法理念保障检察业务健康发展。司法理念源自实践,指导办案,促进业务运行,关乎发展质量。整体工作要以“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为牵引,牢固树立“一体履职”理念,持续做优刑事检察、做强民事检察、做实行政检察、做好公益诉讼检察,坚定不移走“规模适度、质效优先”的内涵式发展道路。

微观层面,要以现代化司法理念指导检察办案高质高效。司法理念现代化必须落到案件上。办好案件,就要始终秉持“客观公正立场”,既做犯罪的追诉者、无辜的保护者、正义的捍卫者,更要努力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意识和法治进步的引领者,真正做到打击犯罪与保障人权、追求效率与司法公正有机统一,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办好案件,就要牢固树立“少捕慎诉慎押”,顺



□检察机关作为党绝对领导下的政治机关,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以“争先进、创一流”的求极致精神,着力推动司法理念现代化、履职方式现代化、检察管理现代化、监督能力现代化,努力以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服务推进中国式现代化。

应近年来刑事犯罪结构发生深刻变化,重刑犯罪大幅减少,轻刑犯罪占绝大多数的新形势,深入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特别是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认真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依法能不捕的不捕、能不诉的不诉,通过一个个与老百姓息息相关的案件办理,最大限度减少社会对抗,增进社会和谐、厚植执政根基。办好案件,就要持续强化“治罪与治理并重”理念,既结合办案抓治罪,也深化监督促治理,推动刑事司法与行政执法有效衔接,协力共画社会和谐更大“同心圆”。

把准高质量发展之“要”,以履职方式现代化增强服务大局实效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检察机关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必须顺应大势,改进方式,主动作为,能动司法,以融入式、协作式、开放式检察履职,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提供更强助力、更优服务。

融入式履职。检察工作是党和国家工作的有机组成部分,随着经济社会发展而发展,只有主动融入大局,能动服务大局,才能紧跟发展步伐、彰显检察价值。要自觉把检察工作放到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大局中谋划和推进,放在“两个确保”“十大战略”中把握和考量,始终紧盯、跟进、融入,主动适应发展要求,积极对接司法需求,立足职能选准抓手,及时调整工作重心,完善

服务保障措施,以融入式能动履职助力高质量发展。

协作式履职。检察监督的更大价值在于通过主动履职推动各方协作配合、同向发力,在双赢多赢共赢中实现效果最大化。要与其他执法司法机关加强协作,共建良性互动的法治共同体。要与相关责任主体协作,共建综合司法保护体系。比如,对于未成年人保护,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都是责任主体,检察机关要发挥参与未成成年人案件诉讼全过程的特殊优势,牵头建立联动机制,携手各方、凝聚合力,共同构建未成年人安全健康成长良好环境。

开放式履职。要有开放心态,自觉接受监督,主动接受检验,敢于接受评判,善于借智借力,在公开透明、良性互动、监督制约中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展现新时代检察形象。要深化检察听证,在“聚光灯”下“开门办案”,让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特约检察员等社会各界人士广泛参与办案活动,让当事人在看得见、听得懂、感受得到的程序中解开“法结、心结、情结”,倒逼检察人员增强群众工作本领、提高依法规范办案水平,确保公平正义经得起围观质疑、经得起历史检验。要善于用好人民监督员制度,将“四大检察”办案活动全部纳入监督范围,强化检察权运行制约监督,充分听取意见建议,确保检察权始终在人民监督下公平、公正、公开运行。要建好用好检察智库,借助专家学

者、专业院校“外脑”研究论证重大业务决策和实务问题,稳妥办理重大疑难复杂敏感案件,不断提升法律监督工作水平。

把准高质量发展之“基”,以检察管理现代化赋能新时代检察工作

健全案件管理机制。在大数据背景下,“案”的管理现代化,就是要加快推进数字检察建设,依托检察业务应用系统,实现司法办案数字化流转、智能化辅助、全链条监督,以科学管理促进优质高效办案。要充分发挥案管工作管理、监督、服务、参谋职能,深化运用“案-件比”质效评价体系,以持续、全面、系统、辩证抓好质量指标强化业务管理、促进健康运行。要强化业务运行监督,健全完善案件流程监控、案件质量评查、涉案财物监管等制度机制,提升办案质效。要重视业务数据应用,充分发挥业务数据指引检察办案的“导航仪”,“反映社会治理的晴雨表”作用,积极开展业务数据分析研判会商,为业务决策提供参考。

深化检察人员分类管理。人员分类管理是检察管理现代化的必然要求。检察官、检察辅助人员和司法行政人员各负其责、人尽其才,才能更加聚焦办案、优质办案、服务办案。落实好分类管理,首先要抓住员额检察官这个关键,健全完善检察官逐级遴选和初任检察官下沉任职制度,敢于动真碰硬,抓实员额退出机制,加快形成有进

出、优胜劣汰、上下贯通的良性循环。其次要优化检察辅助人员管理,着眼更好辅助办案、凝聚合力,探索市县院检察官助理招录机制,落实检察技术人员职级管理办法,完善司法警察编队管理模式,探索建立聘用制书记员等级晋升制度,为司法办案提供有力保障。

完善绩效管理机制。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要求,完善干部考核评价体系。考评考核是检察管理的重要抓手。结合新时代检察工作新部署新要求,探索全面、全员、全时考核评价机制,健全对下级院工作考评,全面推进各类人员业绩考评,把“指挥棒”树起来,引导履职办案“求极致”。要健全完善便捷易行的绩效考评指标体系,无论是对“院”还是对“人”,都要注重量化繁为简,合理设置指标,动态调整指标,把最关键的要素凸显出来,考出差距、考出素能、考出责任心、考出高质量。

加强检察事务管理。高质量事务管理是机关高效顺畅运转的保障,也是检察工作规范有序发展的基础。事务管理重在规范,要扎实推进检察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立与检察工作相适应的制度规范体系,增强制度的互补性、关联性、有效性,确保制度规范务实管用、衔接配套、长治长效,以规范高效服务保障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把准高质量发展之“本”,以监督能力现代化助力更高水平法治建设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必须有一支政治过硬、适应新时代要求、具备领导现代化建设能力的干部队伍。推进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实现检察工作现代化,同样离不开一支适应新时代更高要求、具有现代化专业能力的高素质检察队伍。

着力加强专业化能力建设。专业化能力是履职之要、发展之本,也是检察工作现代化的根本保障。

加强专业化能力建设,要以教育培训打牢基础。坚持学练赛一体、传帮带结合,加强统筹谋划,不断探索创新,丰富载体抓手,持续开展“大学习、大研讨、大培训、大练兵”,积极推动公检法司同堂培训、“检学研”一体化发力,切实增强教育培训的实战性、针对性。要以“关键少数”树立好标杆。各级院领导干部大多是从业务骨干成长起来的,要注重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带头办理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带头研究理论实务前沿问题,带头发现、培养人才,当好年轻干警的领路人。

着力建设专业化办案组织。办理专业性极强的金融证券、知识产权、信息网络等领域案件,必须不断提高司法办案专业化水平,必须依靠本领高强、业务精湛的专业化办案组织。从实践探索情况看,专业化办案组织是检察机关提升办案水平、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发展的尖兵利器。随着经济社会不断发展,案件类型不断变化,我们要把准时代脉搏,紧跟发展进程,适时组建或调整专业化办案组织,最大化推动法治建设,最大化提升服务大局效能。

着力改进专业化履职手段。面对数字化时代浪潮,要主动适应,勇立潮头,以现代化手段赋能专业化履职。要深刻认识数字检察、大数据法律监督是检察工作迈向现代化的“船”和“桥”,加快推进数字检察建设,创新求变、善作善成,着力把大数据运用充分融入检察履职全过程,以“数字革命”驱动新时代法律监督提质增效。要依托数字检察成果,勇于创新监督模式,积极探索场景化监督,设置标准以办案区、检察听证室等专门场所,配备同步录音录像、执法记录仪等专业设备,规范开展调查取证、文书送达、公开宣告等办案活动,赋予监督活动仪式感、庄重感,增强监督工作的严肃性、权威性。

(作者为河南省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数据类犯罪与侵财类犯罪竞合属于法条竞合

摆脱型转化抢劫的认定要点

争鸣

□王廷祥



随着互联网时代网络空间的发展,数字经济及其体系和模型成为网络数据的重要内容。由此,电子数据承载着网络数据、网络信息与公私财物、其他权益等复合型赋值,当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等数据类犯罪,与盗窃、诈骗等侵财类犯罪竞合时,这种竞合是想象竞合还是法条竞合,理论和实务界分歧较大,并由此影响司法实践中的罪名认定和刑罚裁量。

有观点认为,数据类犯罪与侵财类犯罪竞合时,属于想象竞合。因为,行为人在其主观故意支配下实施的某一个行为,同时触犯了数据类犯罪与侵财类犯罪,而两者所侵害的法益,分别为社会管理秩序和财产权利,在刑法保护的类型化法益方面,两者不存在关联性,因而应当认定为想象竞合。按照想象竞合的处断原则,择一重罪处罚。

也有观点认为,数据类犯罪与侵财类犯罪竞合时,属于法条竞合。理由在于:电子数据虽然承载着社会性管理和公共场所秩序的功能,因而被类型化为社会管理秩序,但网络数据所记载信息的复合性,可以随时浸润至其他法益关系,由此形成法条竞合关系。出现法条竞合时,应按照特别法优于普通法的原则论处。

在传统刑法理论中,法条竞合的数个罪名之间,具有逻辑包含或者交叉关系。其中,某一罪名所规定的犯罪构成,在外延上包含另一个罪名所规定的犯罪构成,为包容竞合,前者属于普通法或一般法,调整范围大,后者属于特别法,调整范围

小。而交叉竞合,是指两个罪名所规定的犯罪构成在外延上部分重合、相互交叉,但在整体上互不隶属的情形,罪名之间并不存在外延上的包容与被包容关系。笔者认为,数据类犯罪与侵财类犯罪竞合时,虽然有其竞合的特殊性,但在传统刑法理论中,仍然可以为法条竞合所容纳。

首先,数据的内容表现为“权利束”,其可以外化为“多元化”的权益。电子数据有着一张“普洛透斯”脸,可以随着现为财产权、公民个人信息权、秘密权等。数据权益,突破了传统普通法条的单一法益限制,以法益综合体的面貌出现,并藉此与分散在各种类型法益中的法条形成勾连,从而具有逻辑上的包容关系或交叉关系。

其次,数据权益构成的“基础法条”,与其形成链接的“关系法条”之间,具备了普通法与特别法的本质特征。在网络科技和数字经济迅猛发展之下,传统刑法学理论,在介入评价以社会相当性立场予以考察的行为无价值或者结果无价值事项时,出现了以电磁为载体,以交互性信息为内容,以二进制记数系统演进推算为方式的新视域,从而形成多维度、多学科的概念和判断的复杂,冲击着对构成要件的责任性理论的确定性。但是,只要在主体与生成中存在着“宗”与“变”的逻辑关系,即可形成以包容或者交叉而展现的法条竞合关系。

再次,数据类犯罪与侵财类犯罪的竞合,具备法条竞合

的触犯必然性标准。在包容竞合中,某一行为处于普通法和特别法的交集范围内,同时满足两罪的构成要件。某一行为如果触犯数据类犯罪的普通法,不一定触犯侵财类犯罪的特别法,因为前者为网络数据,后者是以数据形式存在的财物,具有更丰富的内涵,其必须是在非法占有目的支配下,采用秘密窃取手段获取的数额较大的特殊数据。而某一行为如果触犯侵财类犯罪的特别法,必然同时触犯数据类犯罪的普通法,因为符合刑法中财物特征的公私财物,同时也是财产性数据。在包容竞合中,应当优先适用侵财类的特别法。

对于交叉竞合,刑法理论界以及司法实务部门的大多数观点认为,应采用重法优于轻法的原则。笔者认为,即使交叉竞合,也存在特别法优于普通法的解释和适用空间。因为交叉的各个罪名,有其独立之处,表现为各自都有交叉以外的独立部分。同时,各个罪名之间,也有其以交叉形式呈现出来的重合之处。考查交叉竞合,由于竞合部分相对于某一罪名的整体而言,存在特别法与普通法的逻辑关系,所以应优先适用特别法。如,关于骗取财产权法益集中的招摇撞骗罪和诈骗罪,若站在法益涵盖财物、非法利益的招摇撞骗罪角度,其与诈骗罪交叉重合的部分,相对于诈骗罪的整个犯罪构成而言,又有特别法与普通法的从属关系,从而形成从属关系的交叉竞合,应当优先适用招摇撞骗罪。同时,交叉竞合的各法条之间,又不是完全范式和典型意义上的特别法与普通法的关系,故亦允许在特别法优于普通法的原则下,采用重法优于轻法原则,并应将其适用理由,限制在适用特别法会导致明显的罪责刑不相一致的情形。

数据类犯罪与侵财类犯罪属于法条竞合的论证和理据,为优先适用侵财类犯罪铺平了道路并确立了理论依据,其刑法理论和司法实务价值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契合了刑法保护法益的类型化。犯罪行为侵害法益,刑法保护法益,因而我国刑法分则的法益,不仅是类罪区分的标准,也是区分个罪的标准。行为损害的法治性质,决定了具体罪名。如果一律以侵害数据类犯罪来定罪量刑,不符合法益原理,也背离了准确性和量刑精细化的实践要求。

二是实现了类案裁判,统一司法标准。由于想象竞合择一重罪处断,在司法实践中,就会出现罪名随着犯罪数额的变化而不断变换罪名的逻辑悖论。如,在盗窃罪数额较大的标准中,数据类犯罪的处罚轻,故以盗窃罪论处。但是,达到了盗窃罪数额巨大的标准,同时又以数据类犯罪的调整幅度以内,此时数据类犯罪的刑罚重,又以数据类犯罪定罪科刑。当达到盗窃罪数额特别巨大的标准时,盗窃罪刑罚重,又回溯适用盗窃罪。大陆成文法国家,有着同案同判的传统。我国也特别强调司法尺度的统一,并追求裁判模型化以及生成指导性案例,以减少或避免出现裁判不一致,影响司法公信力。

三是有利于实现三个效果的统一。准确认定犯罪,庭前能够通过认罪认罚等协商性司法,在对话、沟通和妥协中完成法益损害修复,并提高司法效率。庭审中也能有效减少控辩对抗,并通过质证和辩论来弘扬法治。同时,司法判决还应当充分考虑民众的接受度和法律情感。罪名的适用,应当与社会生活融合,符合社会大众的普遍性认识,对于秘密窃取、欺诈诈骗、监守自盗数据性财产等行为,若认定为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较难为民众理解和接受,既不利于特殊预防,又消解或稀释了一般预防。

(作者单位: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

观察

□王恰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劫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下称《指导意见》)第3条第2款规定,“对于以摆脱的方式逃脱抓捕,暴力强度较小,未造成轻伤以上后果的,可不认定为‘使用暴力’,不以抢劫罪论处。”这对转化型抢劫犯罪的认定具有一定的指导意义。但是,实践中对于如何认定“以摆脱的方式逃脱抓捕,暴力强度较小,未造成轻伤以上后果的”(下称“摆脱行为”)依然存在认定难点,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转化型抢劫罪的认定。笔者认为,在范围上,摆脱行为既可能是“使用暴力”的行为,也可能是“以暴力相威胁”的行为;在判断上,应坚持主观(主动或被动)和客观法益侵害或危险两方面相结合;同时要注意,认定行为人的行为系摆脱行为,并非当然“不以抢劫罪论处”。

第一,摆脱行为的范围类型。刑法第269条规定,“犯盗窃、诈骗、抢夺罪,为窝藏赃物、抗拒抓捕或者毁灭罪证而当场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依照本法第263条的规定定罪处罚。”这一规定通常被称为转化型抢劫的文本规定。《指导意见》规定的摆脱行为,是对刑法第269条中“使用暴力”和“以暴力相威胁”的限缩解释,即此处不认定为“使用暴力”的情形,同时包括“使用暴力”和“以暴力相威胁”这两种前提情形,而非仅仅“使用暴力”一种。一方面,从《指导意见》《关于审理抢劫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的理解与适用(下称《理解与适用》)中指出,“暴力程度不明的摆脱行为,不是典型的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行为,典型的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行为是指,行为人对被害人或者抓捕人故意实施殴打、伤害等危及人体健康或者生命安全的行为,或者以实施这种暴力相威胁。”显然,摆脱行为可能是暴力程



度不明显的使用暴力行为,也可能是以暴力相威胁的行为。另一方面,从刑法条文内容看。无论司法解释还是解释性司法文件,其解释的对象都是刑法的具体条文规定,因此,理解司法解释及解释性司法文件,不能脱离刑法条文本身。刑法第269条中,“使用暴力”和“以暴力相威胁”之间用“或者”一词相连,表明二者在违法性方面是同类行为方式,不宜再在侵害法益与法益侵害危险上作不同区分。因此,实践中有观点认为,“以暴力相威胁”而逃脱抓捕,其根本不是“使用暴力”的行为,因此可径直认定为摆脱行为,值得商榷。

第二,摆脱行为的判断标准。司法实践中,有论者单纯从“被动还是主动”来判断是否为摆脱行为。笔者认为,单从被动与否进行主观判断,既有现实难度,也不具有理论支撑,当然也不符合《指导意见》规定的客观解释要求。

一是存在现实难度。现实中的被动与否不易区分,有时被动中亦有主动,比如针对“挣(脱)”“摔(开)”等显然都是被动的摆脱,“以暴力相威胁”的限缩解释,即此处不认定为“使用暴力”的情形,同时包括“使用暴力”和“以暴力相威胁”这两种前提情形,而非仅仅“使用暴力”一种。一方面,从《指导意见》《关于审理抢劫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的理解与适用(下称《理解与适用》)中指出,“暴力程度不明的摆脱行为,不是典型的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行为,典型的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行为是指,行为人对被害人或者抓捕人故意实施殴打、伤害等危及人体健康或者生命安全的行为,或者以实施这种暴力相威胁。”显然,摆脱行为可能是暴力程

度不明显的使用暴力行为,也可能是以暴力相威胁的行为。另一方面,从刑法条文内容看。无论司法解释还是解释性司法文件,其解释的对象都是刑法的具体条文规定,因此,理解司法解释及解释性司法文件,不能脱离刑法条文本身。刑法第269条中,“使用暴力”和“以暴力相威胁”之间用“或者”一词相连,表明二者在违法性方面是同类行为方式,不宜再在侵害法益与法益侵害危险上作不同区分。因此,实践中有观点认为,“以暴力相威胁”而逃脱抓捕,其根本不是“使用暴力”的行为,因此可径直认定为摆脱行为,值得商榷。

二是缺乏理论支撑。违法的实质是行为违反规范并侵害法益或具有侵害法益的现实危险,这就要求在解释具体罪名构成要件(实行行为)时也应符合违法的实质标准。既然摆脱行为是对刑法第269条的限缩解释,是通过解构该罪名构成要件行为方式予以确定,

故区分摆脱行为至少应从两方面进行综合判断:一则是从行为的法益侵害或现实侵害危险入手。摆脱行为并不是否定其行为本身的暴力性(攻击性、强制性),而是表明其暴力强度较小或者暴力程度不明显,致使该类行为的法益侵害或法益侵害的现实危险尚不足以达到抢劫行为方式的危害程度。二则明确摆脱行为是为了逃脱而被动实施。为了逃脱而被动实施表明了摆脱行为的主观目的,超越这一主观目的,则不能成立摆脱行为。其实,即使依据单纯的主动与被动区分摆脱行为,其潜意识中也是以主动实施行为的侵害或危险性更大这一认识为前提,只是未能全面、清晰并准确地指出其法益侵害指向。

三是违背客观解释。从《指导意见》的解释目的看,摆脱行为主要是与“行为人或抓捕人故意实施殴打、伤害等危及人体健康或者生命安全的行为,或者以实施这种暴力相威胁的”相区别,这里的“故意实施”“殴打、伤害等危及人体健康或者生命安全”等,显然是从主观和客观法益侵害或危险两方面相结合而言,因此,判断摆脱行为与否当然也应从主观与客观法益侵害或危险两方面相结合进行综合判断。

据此,上述具有主动因素的“摔”式摆脱行为,看似所谓单纯摆脱行为,既不符合被动标准,也不符合暴力的被动性,实际上其既具有危及法益的主动性,又具有危及人体健康或生命安全的现实危险性。根据《指导意见》第3条第2款规定,对于摆脱行为,不认定为“使用暴力”,不以抢劫罪论处。因此,认定或判断行为人的行为系摆脱行为,并非当然一律“不以抢劫罪论处”,只有同时具备摆脱行为且“未造成轻伤以上后果的”,才能不认定为“使用暴力”,进而不以抢劫罪论处。应当注意的是,不能简单地认为“未造成轻伤以上后果的”,直接作为判断摆脱行为“暴力强度较小”的判断标准,否则,凡是“未造成轻伤以上后果的”,都可能被认定为摆脱行为,导致不当缩小转化型抢劫范围。

(作者单位:江西省龙南市人民检察院)